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補充規定

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二、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核心素養內涵、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教學目標，並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特推會依特殊教育法、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辦理。

三、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計算：

(一) 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國文和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本土語、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與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由各學習領域教師視課程性質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 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登錄：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學生成績評量之補考辦理：

(一) 定期成績評量：

1. 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得向教學組提出補考申請，且應於銷假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以便安排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以實得數計算。
2. 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學期成績評量：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及格基準者，得申請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 60 分（丙等）登錄。
2.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後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3. 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 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時，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後，得經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審核狀況，並予以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六、學生成績評量之發佈與通知：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本校申請複查。

七、學生學業成績評量預警與學習扶助等補救措施：

(一) 成績評量預警：

1. 預警對象：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者、定期評量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學期成績結算後，四大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不及格者、及九年級於第五學期初和第六學期初，結算所有學期學業成績，四大領域以上平均不及格

者。

2. 辦理方式：

由教務處印製預警通知單，請導師轉發予學生家長，請家長督導並回家長回執聯，俾利落實預警機制。九年級之預警通知單並詳列學生各領域所有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數，及畢業標準。

(二) 學習扶助等補救措施：

1. 教務處依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學習扶助開班事宜，請導師輔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積極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加強課業輔導。
2.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也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學生，由原班科任老師安排學習扶課程，加強課業輔導。
3. 成績評量之補考依本要點第五條辦理外，九年級於5月會考後辦理補考作業。

八、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評量項目如下：

(一)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上述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暨出缺席考查辦法」辦理。

十、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二、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

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 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